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935/E716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現時仍然生效應用的市政條例或規章，主要與零售鮮活食品的場所及街市、市集、小販等相關。當中如《有關零售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》及《市政街市條例》均於上個世紀制定，隨著時代變遷及經濟發展，已未能切合現今社會的實際需要。

民政總署認同早前廉政公署於《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》中所提出的意見，並加緊推動相關的修法工作，循先急後緩、先局部後整體的方向，修正不合時宜的問題。民政總署爭取於 2016 年內完成有關街市管理的法律草擬，並加快跟進其他條例的修法工作。

另外，《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使用規章》的修訂，已由交通事務局負責跟進。

目前開展中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，是針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分析和整

 1/2



理，並按照《回歸法》的規定、回歸後本澳政治與行政體制架構，對經分析屬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處理。雖然市政條例不屬法律或法令，但法務局亦會持續關注，並對執行部門提出的立法、修法建議作出分析及評估，以期完善相關法律法規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羅永德

2015年12月17日